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曾繼輝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瑞豐夜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三騏（原名孟三中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分配盈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29日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181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表示不服原判決，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9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